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6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谭永良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3,774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8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3,773,0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8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6人，代表股份2,544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0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543,0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0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

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77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77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77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43,02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高文晓、孙小云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6日